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724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81569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81569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房屋租赁协议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投诉热线：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81618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 |
| 申办材料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7240005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印章；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投诉热线：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7240006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72400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验资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9393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 | |
| 办理条件 |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 |
| 申办材料 | 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4. 验资报告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724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
| 申办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电话：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006062843XK95132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11239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 办理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申办材料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投诉热线：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民政局发布